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现就双良节能分别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一系列关联公司进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 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与战略需要，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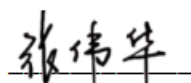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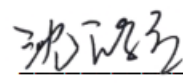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